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747-14

修正案号: 39-6454

一. 标题: 更换内侧后缘襟翼防回退传动刹车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27-2422中所列的波音747-200B、747-200C、747-200F、747-400、747-400F和747-400SF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9-20-12

修正案号: 39-16035

2、波音特别提醒服务通告 747-27-2422

2008年10月30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内侧后缘襟翼防回退传动刹车(transmission no-back brake)故障导致襟翼不能够保持在指令位,使飞机的气动可控性降低,进而严重影响到飞机持续安全飞行和着陆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

### 已完成者除外:

## 纠正措施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年内,依据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27-2422,用斜偏滚轴防回退刹车(skewed roller no-back brake)更换掉4号和5号后缘襟翼传动装置上的防回退传动刹车。

## 替代方法

- 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11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10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